

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證明和公設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 59 期,2008)

說明：因明推理必有其公設，以下舉例先找出最底層的因明論式，而後說明，為了證明此論式，必須有三個基本公設的成立。

一、舉例示出論證的最底層

(a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是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山東人」？顯然：

(b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？

(c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孔子是「前陳」、山東人中的孔子是「後陳」，與孔子為一是因。現在「前陳」、「後陳」和「因」都是同一大小範圍，這一論式稱之為「最底層的因明論式」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以上攻方所提出的論式是從「中國人」收斂至「孔子」本身，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。此處守方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」？

(d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說明：此處是一假言命題：「若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，則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。」這兒雙方要接受第一個基本公設：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】：

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「自身為一的公設」是辯論雙方需有的共識。此處守方同意(d)的結論「孔子，是與孔子為一」，這一結論就是(c)的小前提，所以往前逆回：

(c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說明：「因已許！」表示守方已經同意此論式的小前提「孔子，是與孔子為一」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不遍」表示守方追問如何成立此論式的大前提。

(c1) 攻方：凡是「與孔子為一」都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應有遍，因為「與孔子為一」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的同義詞故。

說明：此處是一假言命題：若「與孔子為一」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的同義詞，則凡是「與孔子為一」都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。這兒辯論雙方需有：「孔子」、「與孔子為一」、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的共識或接受這一事實（屬權證量）。另外雙方還要接受第二個基本公設：

【同義詞的公設】：

若 S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S 都是 A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同意 (c1) 的結論「凡是與孔子為一，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，這一結論就是 (c) 的大前提，所以逆回：

(c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因已許！週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同意結論「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後，就是同意 (b) 的小前提，所以逆回：

(b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(b1) 攻方：凡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都是「山東人」應有遍，因為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「山東人」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這兒雙方要接受：山東人中有孔子的事實（屬權證量）。

另外雙方還要接受第三個基本公設：

【部分的公設】：

若 A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1，都是 A。

若 A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中的 A1，都是 A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同意結論「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都是山東人」

後，即同意 (b) 的大前提，所以逆回：

(b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！
週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同意結論「孔子，是山東人」後，就是同意 (a) 的小前提，所以逆回：

(a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(a1) 攻方：凡是「山東人」都是「中國人」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這兒雙方要接受：中國人中有山東人的共識或事實（屬權證量）。另外要接受上述的第三個基本公設（部分的公設）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同意「凡是山東人，都是中國人」後，即同意 (a) 的大前提，所以最後得到：

(a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！週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二、最底層所依據的基本公設

上面的例子中，最底層的因明論式是：

(c) 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這一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格式是：

A1，應是 A 中的 A1，因為是與 A1 為一故。

這一論式的成立，除了需要權證量外，還要立足在下列的三個基本公設：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】：

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A1=A1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】：

若 S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S 都是 A。

【部分的公設】：

若 A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1，都是 A。

若 A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中的 A1，都是 A。

以上這些公設是論證雙方需先接受的基本公設，其地位猶如數學上的公理或定理。

此中的權證量或一般的事實是：

「A1」、「與 A1 為一」、「A 中的 A1」都是同義詞。

三、總結

設 A 分成 A1 和 A2。A1 分成 A11 和 A12 等；A2 分成 A21 和 A22 等，則有下列論式的成立：

- (a) A11 應是 A，因為是 A1 故。
- (b) A11 應是 A1，因為是 A1 中的 A11 故。
- (c) A11 應是 A1 中的 A11，因為是與 A11 為一故。
- (d) A11 應是與 A11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- (c1) 凡是「與 A11 為一」都是「A1 中的 A11」應有遍，因為「與 A11 為一」是「A1 中的 A11」的同義詞故。
- (b1) 凡是「A1 中的 A11」都是「A1」應有遍，因為「A1 中的 A11」是「A1」的部分故。
- (b1) 凡是「A1 中的 A11」都是「A1」應有遍，因為 A11 是 A1 的部分故。
- (a1) 凡是 A1 都是 A 應有遍，因為 A1 是 A 的部分故。

另有權證量：「A11」、「與 A11 為一」、「A1 中的 A11」都是同義詞。